

# 臺南市 107 年中小學射箭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為推展射箭運動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、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依據臺南市體育處 107 年 8 月 20 日南市體處動字第 170940548 號辦理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射箭委員會
- 七、競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09 月 26 日(星期二至星期三)。
- 八、競賽場地：臺南市金城國民中學(運動場)。
- 九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公開 70 公尺組：1. 男子組個人對抗/團體/混雙 2. 女子組個人對抗/團體/混雙。
- (二)國中 50 公尺組：1. 男子組個人對抗/團體/混雙 2. 女子組個人對抗/團體/混雙。
- (三)國中 30 公尺組：1. 男子組個人/團體/混雙 2. 女子組個人/團體/混雙。
- (四)國小 20 公尺組：1. 男子組個人/團體/混雙 2. 女子組個人/團體/混雙。
- (五)國小 15 公尺組：1. 男子組個人/團體/混雙 2. 女子組個人/團體/混雙。
- (六)教師 20 公尺組：1. 男子組個人 2. 女子組個人。

## 十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參賽之(國中、小)運動員必須設有單位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- (二)各單位團體賽以報名四人為限，不限隊數，但團體賽及混雙賽不可重複報名。
- (三)各單位混雙賽限制一隊(男、女各一位)參賽，出賽名單不可與團體賽重複。
- (四)公開組不限在學者。
- (五)參賽之(國中、小)運動員只能限報名一種距離組別。

## 十一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辦理。
- (二)個人賽：男、女雙局排名。(同分者依射箭規則辦理排序)。
- (三)團體賽：每隊三人成績加總排名(不可與混雙賽名單重複)。
- (四)混 雙：各單位男、女成績排名(不可與團體賽名單重複)。
- (五)競賽制度：

組別	競賽距離	時間/箭數	備註
公開 70 公尺組	70M 雙局	4 分鐘/6 箭	個人對抗/團體賽/混雙
國中 50 公尺組	50M 雙局	4 分鐘/6 箭	個人對抗/團體賽/混雙
國中 30 公尺組	30M 雙局	2 分鐘/3 箭	個人/團體賽/混雙
國小 30 公尺組	20M 雙局	2 分鐘/3 箭	個人/團體賽/混雙
國小 20 公尺組	15M 雙局	2 分鐘/3 箭	個人/團體賽/混雙
教師 20 公尺組	20M 單局	2 分鐘/3 箭	個人



(六)競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5 至 26 日(星期二至三)。

時間		競賽內容	備註
9/25 星期二	07:00~12:00	場地整理	比賽場
	12:30~12:45	領隊會議	比賽場
	12:45~13:15	公開練習	
	13:30~16:00	國中組 30M、國小 30M、國小 20M 雙局比賽 、教師 20M 單局比賽(賽畢頒獎)	2分鐘3箭 中場休息 15分鐘
9/26 星期三	08:00~08:15	領隊會議	比賽場
	08:15~08:45	公開練習	
	09:00~12:00	公開組 70M、國中組 50M 排名賽 雙局比賽(賽畢頒獎)	4分鐘6箭 中場休息 15分鐘
	13:00~16:00	公開組 70M、國中組 50M 個人對抗賽 (賽畢頒獎)	

#### 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- (1)即日起至 107 年 08 月 31 日止。
- (2)郵件報名：E-mail：a89911019@gmail.com
- (3)寄件後請務必電話聯絡告知確認是否收件。
- (4)聯絡電話：0921-178946/廖永智老師。

#### 十三、弓具檢查：

- (1)運動員之所有器材，應符合射箭規則之規範，若違規使用器材，將遭不予計分之處分。

#### 十四、一般規定：

- (1)參賽單位選手一律著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服。
- (2)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，必須有裁判長、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。

#### 十五、獎勵：

- (1)個人對抗賽/高中 70M、國中 50M 組別男、女對抗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；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。
- (2)個人賽/各組別男、女雙局排名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；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。
- (3)團體賽/各組別男、女三人成績最優加總成績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狀。
- (4)混雙賽/各組別一男一女加總排名成績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狀。
- (5)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數(隊)數未達 2 人(隊)以上，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
十六、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七、附則：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在不違背規則前提下，得於技術會議時討論修正。

